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1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平高电气”）日前接到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002028，以下称“思源电气”)函告，称其日前与平高电气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集团”)、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思源电气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北京亚太”)、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思源电气全资子公司，以下称“思源如高”)共同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协议约定：思源电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思源如高受让合计 17.8%的平高电气股份（其中，受让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 13.8%的股份，受让科瑞集团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4%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源如高将持有平高电气 6,500 万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作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并将思源电气、思源如高、北京亚太所作《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一、二、三)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联系电话：021-64893360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思源如高 | 指 |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科瑞集团 | 指 |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亚太 | 指 |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平高电气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10000100659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5 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112607671222 号；
地税沪字 310112607671222 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董增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邮编：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1)受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13.8%）；(2)与科瑞集团签订协议以股份托管的形式控制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的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0%）；累计控制平高电气 6,500 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17.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平高电气股改禁售期满后该部份股权可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可从该部份股权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在未来的资产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思源如高、北京亚太、科瑞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思源电气在《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亚太支付人民币 200,229,871.25 元，以冲销北京亚太对思源电气的欠款；于《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思源电气向北京亚太支付 46,671,328.75 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的对价人民币 13,067.22 万元已经由思源电气向科瑞集团支付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平高电气股份中由思源电气垫付的资金计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
6、协议生效条件：信息披露人签署本《股份过户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思源如高、北京亚太、科瑞集团共同签署的《股份过户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
| 股票简称 | 平高电气 | 股票代码 | 6003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65,000,000 股<br>持股比例：　17.8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0<br>变动比例：　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7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联系电话：021-6489336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思源电气 | 指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亚太 | 指 |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科瑞集团 | 指 |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
| 平高电气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75 室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101210331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从事电力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112787886967 号；
地税沪字 310112787886967 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董增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邮编：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战略持有该部份股权中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思源电气、北京亚太、科瑞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思源电气现控制的平高电气 17.8%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690.12 万元（即单价为人民币 4.90 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转让价款为托管价格人民币 13,067.22 万元（即单价为人民币 8.9428 元/股）。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北京亚太均为思源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思源电气对平高电气控制的权益数量不变，但相应股份持股人分别由北京亚太和科瑞集团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股份过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交易标的：平高电气 6,500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 17.8%；
4、交易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收购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13.8%。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收购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合计平高电气 6,500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 17.8%。
5、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757.34 万元。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北京亚太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的对价人民币 24,690.12 万元，由思源电气在《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亚太支付人民币 200,229,871.25 元，以冲销北京亚太对思源电气的欠款；于《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京亚太支付 46,671,328.75 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的对价人民币 13,067.22 万元已经由思源电气向科瑞集团支付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平高电气股份中由思源电气垫付的资金计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
6、协议生效条件：信息披露人签署本《股份过户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思源如高、北京亚太、科瑞集团共同签署的《股份过户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
| 股票简称 | 平高电气 | 股票代码 | 6003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75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br>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65,000,000 股<br>变动比例：　17.8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附件三：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4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联系电话：021-6489336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思源电气 | 指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思源如高 | 指 |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科瑞集团 | 指 |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
| 平高电气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405 室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8.68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10000150451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人才培训；组织科技交流活动；销售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产品、土畜产品；房地产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5101202Z736 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董增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邮编：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平高电气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思源电气、思源如高、科瑞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思源电气以其全资子公司思源如高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的平高电气 13.8%的股份。
思源如高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690.12 万元（即单价为人民币 4.90 元/股）。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思源如高均为思源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思源电气对平高电气控制的权益数量不变，但持股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思源如高。
二、《股份过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平高电气 6,500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 17.8%；
4、交易内容：思源如高协议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13.8%。思源如高协议收购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合计平高电气 6,500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 17.8%。
5、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757.34 万元。
（1）思源如高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的对价人民币 24,690.12 万元，由思源电气在《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人民币 200,229,871.25 元，以冲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思源电气的欠款；于《股份过户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思源电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46,671,328.75 元。
（2）思源如高受让已被托管给思源电气的平高电气 1,461.2 万股的对价人民币 13,067.22 万元已经由思源电气向科瑞集团支付完毕。
思源如高在本次收购平高电气股份中由思源电气垫付的资金计入思源如高负债。
6、协议生效条件：信息披露人签署本《股份过户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与思源电气、思源如高、科瑞集团共同签署的《股份过户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
| 股票简称 | 平高电气 | 股票代码 | 6003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405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50,388,000 股<br>持股比例：　13.8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50,388,000 股<br>变动比例：　−13.8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2007-020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说明

1、经核实，上述款项对应的往来单位共有 129 家，现将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年限分布 |
|---|---|---|
| 江西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 72,050,000.00 | 2003 |
|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6,952,084.00 | 2003 |
| 淄博广电青鸟信息网络公司 | 3,645,000.00 | 2004 |
| 北京共丰科技有限公司 | 3,452,953.00 | 2003 |
| 北京嘉胜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0.00 | 2005 |

2、公司计提坏账的政策：（1）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2）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3）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30%提取；（4）账龄 3 至 4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60%提取；（5）账龄 4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0%提取。根据主要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和以往应收款项收回的实际经验，公司认为计提坏账充分。对该类债务人根据所形成的业务分类，可分为以下几种：

广播电视运营机构，如江西广电信息网络公司、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广电信息网络公司等，随着数字电视应用业务的推广，该类客户资金紧张的情况会逐步缓解，公司的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联系会更密切，将有助于公司有关债权的收回（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淄博广电信息网络公司已于审计报告日后回函确认）。

印刷出版及报业机构，如潍坊日报、中国电子报、经济日报、半岛都市报等，属于公司电子出版业务的老客户，业务合作大部分都在继续，产品仍需公司的售后服务与技术升级支持。

其它通信电子及产品应用部门，如北京共业科技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后已回函确认，昌乐县公安局、潍坊金诺科技公司等客户均属于多年合作的关系。

3、公司会计师意见：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11,230,524.0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563,077.92 元，净值 51,667,446.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80%）。

上述款项账龄绝大部分 2-4 年，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客户具体地址发函，未收到回函，本期无发生额，无法实施替代程序，所以无法验证其可收回性。

上述应收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2.80%，若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青鸟华光净资产 51,667,446.16 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认为审计意见恰当。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高科）的生产经营情况：

1、北大高科目前主要专注于对外投资的管理，主要依靠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得利润。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北大高科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1）沈阳公用集团账面余额为 107,235 万元。

（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0，由于大通证券已被托管，净资产已为负数，公司于 2005 年度已将对其投资 98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西域之旅商贸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0，该公司已对外承包，承包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 2007 年度开始每年向北大高科缴纳承包管理费 20 万元。

就目前北大高科的经营范围来说，在短期内不可能实现盈利。

北大高科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见附件。

2、公司在以前年度对北大高科进行了合并报表，并对其投资的公司按权益法进行了核算，即使北大高科股权无法实施转让，也不应调整本公司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原因是会计事项的发生只对发生当期及以后损益产生影响。

北大高科已成为公司沉重的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若北大高科股权在 2007 年度无法实施转让，根据北大高科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力争在 2007 年将北大高科出售，以减除对公司的消极影响。

三、关于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用）和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生产经营等情况

1、沈阳公用及沈阳发展都是纯粹的投资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体现在下属公司。现在主要包括房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陵园墓位开发销售等业务。２００６年因为房产项目处于开发前期，主要的收入为墓位销售与物业租赁收入。现在房产业务处于办理土地证等前期阶段，其他几项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

沈阳公用和沈阳发展 2006 年度报表见附件（未经审计）。

2、沈阳发展在香港暂停交易是因为沈阳发展与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诉讼，现在辽宁华锦集团作为担保方已经替沈阳发展偿还了债务，沈阳发展与深圳发展银行的诉讼已经了结，但华锦集团又对其提起新的诉讼，并已经对另外一个担保方北大青鸟的相关资产及沈阳发展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拍卖，现在正处于交割阶段，至目前仍未完全解决，待该事项解决后，沈阳发展将恢复上市交易，但不存在终止上市的情形。

3、公司会计师意见：

由于沈阳发展一直没有公布年报，我们根据重要性的原则对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审定后的报表为基准，相应确认了投资收益。

青鸟华光之控股子公司北大高科长期投资中对沈阳公用的原始投资额为 1,250,000,000.00 元，占沈阳公用股权比例的 50%，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1,072,352,937.02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公用其他应收款中的 11,810,944.1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0,547.21 元，净值 11,220,396.97 元)。沈阳公用长期投资中对沈阳发展的原始投资额为 1,023,018,956.28 元，占沈阳发展股权比例的 58.80%，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854,797,154.19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发展其他应收款中的 156,431,034.7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821,551.74 元，净值 148,609,483.02 元)。上述款项账龄均为 2 年以上，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客户具体地址发函，未收到回函，本期无发生额，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因而无法确定对沈阳公用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影响，进而无法确定对北大高科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青鸟华光净资产 28,441,969.87 元，占资产总额 1.5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认为审计意见恰当。

四、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中与北京四海博业、北大青鸟、中国华闻、沈阳公用等单位发生大额现金收、付的情况

1、与四海博业往来情况：公司共收到其 3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9079.76 万元为子公司北大高科偿还上市公司的欠款，6420.24 万元为子公司北大文化偿还上市公司的欠款，其余 1.45 亿元为预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由于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北大文化的股权被依法拍卖，公司遂将 1.45 亿元的预收股权转让款归还给四海博业。

2、与北大青鸟往来情况：收到资金 24316.95 万元，其中母公司收到 9945.06 万元，北大文化收到 172.71 万元，北大高科收到 14199.18 万元，暂为公司向北大青鸟的暂借款；支付资金 13902.31 万元，其中母公司支付 10633.2 万元，北京华光支付 2957.73 万元，北大高科支付 261.38 万元，北大文化支付 50 万元，皆为向其偿还借款。

3、与中国华闻往来情况：由于中国华闻资金暂时紧张遂向北大文化暂借 10000 万元的往来款，后又偿还了该款项。

4、与沈阳公用往来情况：公司子公司北大高科支付给沈阳公用 13439.25 万元为其偿还沈阳公用的欠款所致。

5、与青鸟天桥往来情况：支付给青鸟天桥 5000 万元为公司偿还其欠款。

五、结合北大高科及沈阳公用、沈阳发展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计提相应的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北大高科及北京北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文化）股权予以出售。经与四海博业友好协商，以对北大高科、北大文化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董事会同意以 3.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四海博业转让持有的北大高科 57.69%的股权，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四海博业转让持有的北大文化 80%的股权。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与四海博业有限公司签署了<< 关于转让“北大高科”、“北大文化”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继续以 3.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北大高科 57.69%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将以北大高科 200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关于转让北大高科股权的相关材料。

2006 年度，沈阳公用有限公司对沈阳发展的投资进行了权益法核算，北大高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75 亿元，公司对北大高科 57.69%股权应享受权益为 2.74 亿元。根据该转让协议，北大高科对沈阳公用的投资没有减值，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6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行次 | 注释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货币资金 | 1 | 附注 7.1 | 726,924.96 | 327,146.60 |
| 短期投资 | 2 | | | |
| 应收票据 | 3 | | | |
| 应收股利 | 4 | | | |
| 应收利息 | 5 | | | |
| 应收账款 | 6 | 附注 7.2 | 61,931.00 | |
| 其他应收款 | 7 | 附注 7.3 | 5,400,212.00 | 3,760,971.92 |
| 预付账款 | 8 | 附注 7.4 | 38,000.00 | |
| 期货保证金 | 9 | | | |
| 应收补贴款 | 10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 11 | | | |
| 存货 | 12 | 附注 7.5 | 101,713.98 | |
| 其中：原材料 | 13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4 | | | |
| 待摊费用 | 15 | 附注 7.6 | 39,931.12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16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17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 | | 6,367,713.06 | 4,088,120.52 |
| 长期投资 | 20 | 附注 7.7 | 1,076,621,961.06 | 1,072,352,937.0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1 | | 1,076,621,961.06 | 1,072,352,937.02 |
| 长期债权投资 | 22 | | | |
| 合并价差 | 23 | 附注 7.7 | 421,308.68 | |
| 长期投资合计 | 24 | | 1,077,043,269.74 | 1,072,352,937.02 |
| 固定资产原价 | 25 | 附注 7.8 | 6,646,693.31 | |
| 减：累计折旧 | 26 | 附注 7.9 | 1,989,202.92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7 | | 3,667,480.39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8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29 | | 3,667,480.39 | |
| 工程物资 | 30 | | | |
| 在建工程 | 31 | 附注 7.10 | 46,000.00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2 |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33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34 | | 3,712,480.39 | |
| 无形资产 | 35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6 | | |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 37 | | | |
|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 38 | | | |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